

郁南县鹅公冲水闸重建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招标人：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元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经审定的《工程预算书》	73
第六章 图 纸	7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郁南县鹅公冲水闸重建工程施工

投资项目代码	2308-445322-04-01-970921		
投资项目名称	郁南县鹅公冲水闸重建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郁南县鹅公冲水闸重建工程施工		
标段（包）名称	郁南县鹅公冲水闸重建工程施工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郁南县都城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申请上级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政府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有关材料及说明的范围内所有内容，完成郁南县鹅公冲水闸重建工程施工。项目概算总投资为4446.79万元。		
招标内容	原址重建水闸，重建后水闸净宽10m，设2孔闸门，单孔净宽5m，设计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设计最大过闸流量277.50m ³ /s。工程规模为中型水闸，工程等别为III等工程，永久性主要建筑物为3级，次要建筑物为4级，临时性建筑物为5级。		
工期（交货期）	365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最高限价为3626.95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2785.33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196.45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费：142.82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502.35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资质条件：</p> <p>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投标人应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p> <p>（2）财务要求： /</p> <p>（3）业绩要求： /</p> <p>（4）信誉要求：</p> <p>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p> <p>（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p>	

		<p>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有效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必须是本公司的正式员工并在本公司购买社保（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p> <p>（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技术负责人要求：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p> <p>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除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外，另配备专职安全员1名（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施工员1人、质检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水利工程协会颁发对应的岗位证书）。项目组人员不得兼任。</p> <p>以上项目组人员必须是本公司的正式员工并在本公司购买社保（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p> <p>（7）其他要求：</p> <p>7.1投标人在广东省水利厅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提供承诺书）。</p> <p>7.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7.3投标人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index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http://www.gzggzy.cn/html/index.html ）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 月 日 00时00分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 09时30分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招标投标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开标时间	2024年 月 日 09时 3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 开标室(电子开标)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人	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	郁南县都城镇城城中路191号
招标人联系人	冯灿坚	联系电话	0766-7383382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元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900号五楼自编531房
招标代理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18613198643
招标监督机构	郁南县水务局	联系电话	0766-7301302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 地址：郁南县都城镇城中路191号 联系人：冯灿坚 电话：0766-738338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元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900号五楼自编531房 联系人：李工 电话：18613198643
1.1.4	项目名称	郁南县鹅公冲水闸重建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郁南县都城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除申请上级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政府统筹解决。 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有关材料及说明的范围内所有内容，完成郁南县鹅公冲水闸重建工程施工。
1.3.2	计划工期	365个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1.3.4	承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资质条件：</p> <p>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投标人应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p> <p>(2) 财务要求： /</p> <p>(3) 业绩要求： /</p> <p>(4) 信誉要求：</p> <p>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p> <p>(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p>

		<p>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有效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必须是本公司的正式员工并在本公司购买社保（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技术负责人要求：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p> <p>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除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外，另配备专职安全员1名（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施工员1人、质检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水利工程协会颁发对应的岗位证书）。项目组人员不得兼任。</p> <p>以上项目组人员必须是本公司的正式员工并在本公司购买社保（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p> <p>(7) 其他要求：</p> <p>7.1投标人在广东省水利厅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提供承诺书）。</p> <p>7.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7.3投标人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p>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招标人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3	招标答疑和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答疑期限：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7日前； 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期限：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15日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及招标答疑纪要（如有）、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如有）。
2.2.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疑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7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的时间	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3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招标最高限价为3626.95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2785.33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196.45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费：142.82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502.35万元。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3626.95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p> <p>2、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招标控制价清单文件、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报价（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如投标报价下浮率大于10%的，投标人须提供成本分析说明。如成本分析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作废标处理。</p> <p>3、$\text{投标报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p> <p>3.1 暂定合同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 - \text{工程费中标下浮率})$；签约合同价按施工图预算经财政评审后，$\text{施工图预算价} \times (1 - \text{工程费中标下浮率})$</p> <p>4、结算时，结算价按照合同中的约定执行。</p>
3.2.5	成本警示价	施工费成本警示价为招标控制价的90%。即3264.26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20万元人民币 （大写：贰拾万元整）； 1)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形式提

		<p>交，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2) 如采用转账、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操作指引详情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p> <p>3) 如采用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分钟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p> <p>4) 如采用非现金电子化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电子保函服务相关事宜的说明》操作。详见： 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7020.jhtml</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中须完成盖章签字的部分，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p> <p>(1)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章的地方必须盖单位章。</p> <p>(2)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签字的地方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p>
3.6.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为含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套。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p>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2、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2024年___月___日00时00分，截止时间：2024年___月___日9时30分。</p> <p>3、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7	投标文件的解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半小时 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开始时间：2024年__月__日 9 时 30 分</p> <p>2、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p> <p>3、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p>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p> <p>由招标人依法组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均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名。</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index）、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html/index.html）。</p>
7.4.1	履约保证金和支付担保	<p>1、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暂定签约合同价的5%。履约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账户）。</p> <p>2、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招标人提交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金额为暂定签约合同价的5%。支付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账户）。</p> <p>3、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转账至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协商的第三方监管账户，或将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的相关资料交由招标人保管。</p> <p>4、支付担保在签订合同前由招标人转账至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协商的第三方监管账户，或将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的相关资料交由中标人保管。</p> <p>5、开具保函的银行及提供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须符合《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粤建市〔2019〕179号）、《关于严格规范房屋市政工程保证担保管理的通知》（粤建市函〔2019〕911号）、《关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开展建筑市场相关业务实行清单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8〕48号）的要求，并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一期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名录公示中。</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

11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交通工程和水务工程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上线的通知》及相关操作指引。
12	其他	<p>1、本项目进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发生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三天内支付，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规定执行；</p> <p>2、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局长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76号）、《关于调整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人工费用拨付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人社发〔2022〕51号）、关于印发《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云人社发〔2022〕81号）执行。如上述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成文时间在后的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如有新文件执行等，则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p> <p>3、未尽事宜：本招标项目未尽事宜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p>

二、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以招标公告为准。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次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3) 投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在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安全事故方面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注：①以投标人提供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止任一天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截图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2.3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和按本须知第2.2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
- (4) 经审定的《工程预算书》；
- (5) 图纸；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9)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后将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3 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单位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印章。该电子印章对招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1.4 投标人应使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印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系统。

2.1.5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单位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该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1.6 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2.1.7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 招标答疑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进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企业CA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选择“我是投标人”→在招标答疑项中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增问题”→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2.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7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进入“建设工程”专区→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查看该项目答疑纪要文件。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声明书
- 四、投标人承诺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其它材料
- 七、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工程成本警示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6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示价的【以招标控制价的90%设置为工程成本警示价】，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若评标委员认为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料不足以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成本的，应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必须由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如采用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分钟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应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当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招标人要求索赔时，不得要求招标人提供除了招标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和保函（保险）原件外的其他资料作为索赔资料。

3.4.2投标保证金委托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的形式，收取办法如下：

(1) 招标人委托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

(2) 所有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4) 缴费的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投标人基本账户保证金操作指引》。

3.4.3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3.6.3.1 投标文件中须完成盖章签字的部分, 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1)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章的地方必须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签字的地方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3.6.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单位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印章。该电子印章与盖单位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6.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2.3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不足3名的，属于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5.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6 投标信息录入

4.6.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要求的相关信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中录入完毕。

4.7 投标文件的解密

4.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4.7.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五)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在本章第4.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f 投标报价、投标下浮率；g 工期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十一）电子招标投标”规定执行。

(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3)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3.2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3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5.3.4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

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评标：

5.4.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电子评标应急预案

6.4.1 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准。当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6.4.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七)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个。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2中标候选人公示时，招标人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

7.2.3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7.3 中标通知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或经评审有效标少于3家的；
-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招标人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至合同执行期内的任何时间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经核实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有虚假情况，则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如是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为中标人，则招标人还应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终止合同。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5.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9.5.2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十一）电子招标投标

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数字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U盘（1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

按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

4、投标文件的递交：

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 月 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递交时间：2024年 月 日9时00分至2024年 月 日9时3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U盘内容。

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资质条件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信誉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其他主要人员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其他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要求。
		工期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的要求
		工程质量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的要求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的要求
		其他要求	未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综合评估得分构成(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5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 投标报价的确定：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p> <p>(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以低价竞标的，应启动澄清程序，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②现场管理成本分析；③税金分析；④承包期内物价涨落风险分析；⑤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p> <p>(3) 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5家时，直接对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大于5家时，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N = \text{Int} \left(\frac{\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 \right)$ 其中Int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N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N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 = (招标控制价 × C) + (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D)，(C为 0.5, D为0.5, 且 C+D=1)。</p> <p>注：评标基准价均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两者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p>

2.2.3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p> <p>注：偏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4位四舍五入。（如：0.001%）</p>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p>企业资质（满分3分）</p>	<p>1、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需提供相关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p>
		<p>企业信用（满分10分）</p>	<p>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19)1号]，在广东省内依法建立了信用档案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初始信用分为100分，分值权重为10%，并按照开标时的信用分值(超100分的按100分计算)乘以10%计算所得最终信用得分。未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附：提供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210.76.74.108/）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p> <p>注：开标时以开标当天代理查询信用得分为准。</p>
		<p>企业获奖（满分5分）</p>	<p>1、投标人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利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证书（有效期内），得2分；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利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证书（有效期内），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获评选）页面截图凭证。</p> <p>2、投标人所承接过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业绩，在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省级（或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或以上）水利行业协会（学会）颁发奖项</p>

		<p>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①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②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同一个项目得多个奖不重复记分。各类QC与工法奖项不得分。</p>
	<p>项目负责人 (满分8分)</p>	<p>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2分；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拟定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曾获得省级（或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或以上）水利行业协会（学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4分。</p> <p>拟定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的项目负责人的职位的，得1分。</p> <p>注：①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②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③需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及完工证明材料等。</p>
	<p>项目组其他人员综合素质（满分14分）</p>	<p>项目组其他人员一人一岗，不得重复</p> <p>1、拟定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职位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2、安全管理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且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3、造价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且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4、拟派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安全员同时具备水利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5</p>

			<p>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①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扫描件、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等。②需提供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及完工证明材料等。</p>
		<p>企业业绩 (满分8分)</p>	<p>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合同金额4000万元或以上的水利工程业绩，每提供一项的2分，最高得8分</p> <p>注：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关键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企业信誉 (满分2分)</p>	<p>投标人获得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其评定信用等级评分，具体得分如下：</p> <p>①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AAA级的，得2分；</p> <p>②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AA级的，得1分；</p> <p>③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得0.5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须提供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p>
<p>2.2.4(2)</p>	<p>技术部分评分标准</p>	<p>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6分）</p>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概况、项目总体认识论述、总体组织、总体计划，排查和了解项目实施地现状，及总体施工部署及综合措施等情况描述进行评审：</p> <p>（1）优：对项目概况、项目总体认识论述理解正确，项目描述准确；总体组织、总体计划、排查和了解、总体施工部署及综合措施，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和可行性强的得6.0~5.0分；</p> <p>（2）良：对项目概况、项目总体认识论述理解基本正确，项目描述基本准确；总体组织、总体计划、排查和了解、总体施工部署及综合措施，针对性较强、基本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4.9~3.0分；</p>

		<p>(3) 中：对项目概况、项目总体认识论述理解正确性一般，项目描述不详细；总体组织、总体计划、排查和了解、总体施工部署及综合措施，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2.9~1.0分；</p> <p>(4) 差：对项目概况、项目总体认识论述理解差，项目描述错误；总体组织、总体计划、排查和了解、总体施工部署及综合措施，缺乏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0.9~0.0分。</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6 分)</p>	<p>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技术规范、技术措施等情况描述进行评审：</p> <p>(1) 优：施工组织方案符合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和可行性强；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技术规范及技术措施等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6.0~5.0分；</p> <p>(2) 良：施工组织方案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性较强、基本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技术规范及技术措施等内容比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4.9~3.0分；</p> <p>(3) 中：施工组织方案不符合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技术规范及技术措施等内容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9~1.0分；</p> <p>(4) 差：施工组织方案缺乏现场实际情况内容，缺乏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技术规范及技术措施等内容，缺乏合理性、可操作性的得 0.9~0.0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p>	<p>根据投标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目标和保证措施等情况描述进行评审：</p> <p>(1) 优：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切实可行、完善且合理性强的得 6.0~5.0分；</p> <p>(2) 良：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基本可行、基本完善、</p>

		<p>基本合理的得 4.9~3.0分；</p> <p>(3) 中：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 2.9~1.0 分；</p> <p>(4) 差：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差、合理性差的得 0.9~0.0 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p>根据投标人的安全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等情况描述进行评审：</p> <p>(1) 优：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切实可行、完善且合理性强的得 6.0~5.0 分；</p> <p>(2) 良：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基本可行、基本完善、基本合理的得 4.9~3.0 分；</p> <p>(3) 中：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 2.9~1.0分；</p> <p>(4) 差：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差、合理性差的得 0.9~0.0 分。</p>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p>根据投标人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等情况描述进行评审：</p> <p>(1) 优：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切实可行、完善且合理性强的得6.0~5.0分；</p> <p>(2) 良：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基本可行、基本完善、基本合理的得 4.9~3.0 分；</p> <p>(3) 中：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2.9~1.0分；</p> <p>(4) 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差、合理性差的得0.9~0.0分。</p>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5 分)	<p>根据投标人的工程建设进度计划、计划措施、保证措施等情况描述进行评审：</p> <p>(1) 优：进度计划、计划措施及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完善且合理性强的得 5.0~4.0分；</p> <p>(2) 良：进度计划、计划措施及保证措施较可行、较完善、较合理的得 3.9~3.0分；</p>

			<p>(3) 中：进度计划、计划措施及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 2.9~1.0分；</p> <p>(4) 差：进度计划、计划措施及保证措施差、合理性差的得0.9~0.0分。</p>
		<p>资源配备计划 (5 分)</p>	<p>根据投标人的资源配备计划（主要包括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管理措施等情况描述进行评审：</p> <p>(1) 优：资源配备计划、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完善且合理性强的得5.0~4.0分；</p> <p>(2) 良：资源配备计划、管理措施较可行、较完善、较合理的得3.9~3.0分；</p> <p>(3) 中：资源配备计划、管理措施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 2.9~1.0分；</p> <p>(4) 差：资源配备计划、管理措施差、合理性差的得0.9~0.0分。</p>
2.2.4 (3)	<p>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p>	<p>投标报价的得分（满分10分）</p>	<p>投标报价的得分按下式计算：</p> $F=10- 各投标人的偏差率 \times E, E取值为10。$ <p>E：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geq评标基准价时，E=1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E=5。</p> <p>报价得分最低分为0分，最高分10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以书面形式予以表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报价中下浮率和按计算公式计得的投标报价不对应的，按下浮率为准，如下浮率的大写百分比和小写百分比不一致的，以大写百分比为准。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不符合投标报价（含投标报价下浮率和投标报价）的相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计算投标报价评分时，按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计算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5 综合得分等于以上各项的得分总和。评标委员会各自评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起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分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第二高分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以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再次出现相同时，由评标委会成员投票，以得票多的 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最终投标报价（中标价）、项目负责人情况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改委等部委11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监督部门反映。

3.4.2 按上述评标办法所得的评标结果报备有关部门后，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并把结果通知参加投标的所有投标人。

3.4.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说明原因。

3.4.4 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3.2	工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服务期限”相关内容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质量标准”相关内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1.4,1投标人资格要求”条款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7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相关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投标保证金”相关内容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3签字或盖章要求”相关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关内容
	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条款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评审标准”条款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响应性评审标准”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施 工 合 同

(范本)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_____

承包人（名称）：_____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工程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建设地点：_____

1.3 建设规模：_____

1.4 计划工期：_____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

(8)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辅助资料及施工组织设计；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其中建安工程费：_____

预备费：_____

结算方式：如有超出招标范围的，超出部分按实结算，并执行中标下浮率。

说明：暂定合同价为暂定价，签约合同价按施工图预算经财政评审后，施工图预算价×（1-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作为工程费签约合同价和进度款拨付依据。结算时，最终工程费结算价以财政局投资

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工程结算价为基准价，最终工程费结算价 = 经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结算价 × (1-工程费中标下浮率)；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结算价已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下浮的，则不再下浮。

5.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_____。

6.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工期：___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7.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8.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二正六副，合同双方各执正、副本各三份，其余副本分发相关单位。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本合同书附件：

(1) 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

发包人：

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持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持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9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6.1款的约定执行。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

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7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28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5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计划工期：计划工期：_____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计划开工时间_____，计划竣工时间_____（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10）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辅助资料及施工组织设计；（11）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与项目规划设计图纸范围一致。

2.3.2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书面通知为准。

2.3.3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①在开工前7天,发包人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承包人；

②开工前7天内，发包人按批准后的施工方案中接驳地点，提供水、电接口给承包人，由承包人办理接驳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从施工进场之日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水电等相关费用；

③开工前7天内，发包人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开通道路，施工期间承包人施工运输不得损坏公共道路，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或污染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合同签订后7天内，发包人提供有关资料给承包人；

⑤合同签订后10天内，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⑥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发包人在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现场交验后，施工期间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的真实准确性及维护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与费用；

⑦报建批准后 7 天内，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办理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⑧如施工场地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发生地性关系时，由发包人、承包人会同所属有关部门确定保护方案，按保护方案实施保护，有关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完成保护措施后出现的毁坏情况，由责任方负责；

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按实际协商确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2.3.4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4 套图纸及 1 份地质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根据《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5]3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和《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2 号）有关要求的规定，发包人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等方式购买本工程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2）根据《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5]3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和《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2 号）有关要求的规定，由于本工程项目的人工费用约占合同造价的 15%，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每期完成的工程量申报监理单位审核，监理单位审核完成后报发包人审核、审批，每期工程进度款由财政部门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单独足额支付至承包人开设的工资支付账户。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6 其它义务

(1) 在承包人递交投标文件前，应认为其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以及与之有关的资料进行了可靠的核查，并对以下几点影响到合同实施的情况已经查明：

- 1)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使用的材料采购及加工；
- 2)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
- 3) 施工区域的原有灌溉渠道、供（排）水管道及其它公用和民用设施；
- 4) 水文和气象条件；
- 5) 当地的民风民俗；
- 6) 其它影响合同的条件。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注意保护原有地下设施和公用设施，如发生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 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由发包人协同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

(4) 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所需的房屋、临时设施、供水、供电、通讯及场内外施工道路、维修等费用由承包人解决。

(5) 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的维修通知3个日历天内到场维修。维修工作须在合理工期内完成，因承包人施工缺陷和责任造成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逾期不到场的，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场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扣取。如维修费用超出质量保修金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讨赔偿。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4.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经监理人批准而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则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4.3.2 承包人违约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的责任

(1)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方案组建项目班子及按合同约定配置**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得无故更换及变更。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部关键岗位负责人员和其他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经发包人同意或要求，拟更换后的**项目部关键岗位负责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本合同的要求及通过发包人的审核。**其他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的更换需由发包人或监理同意或要求，且拟更换后的**其他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的要求。施工期内主要管理人员变更比例不得超过1/3，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升迁、疾病、离职、退休）。因下述2)约定的特殊情况发生需要更换上述人员的，承包人应至少提前30天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附更换原因说明和更换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监理人、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能更换。

- 1) 因患病等身体原因（需提供由三甲医院出具的有效佐证材料）无法坚持本岗位工作的；
- 2) 退休、离职或者执业资格证件失效的；
- 3) 在本项目服务满2年的；

- 4) 因施工先后阶段工序属于不同行业, 为了顺利推进转序阶段及后一阶段项目施工的;
- 5)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履职的;
- 6) 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罚不能继续担任本岗位工作的;
- 7) 在季度考核连续3次位于后4名, 且累计进度已不能满足总体计划、或有较大以上质量缺陷、或发生亡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和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的;
- 8) 其他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更换的。

对于情形1)、2)、3)、4)、5) 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对于情形6)、7)、8),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照合同第4.3.2(4)款约定的标准追究违约责任, 承包人人员未能及时更换期间, 还需要按照4.3.3款约定向发包人承担人员管理不到位的违约责任。

(2) 如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项目管理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承包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3天内提出整改意见, 如承包人未在期限内提出整改意见, 或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整改意见, 或整改后发包人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 则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要求再次更换的书面通知后7天内无条件更换。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视为承包人对人员管理不到位, 则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第4.3.3款相关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3) 承包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在施工期间发生变更的,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的变更程序履行有关程序并提供相关证明及说明, 且必须保证变更后的相关人员的资质、资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等条件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须经发包人组织的专家评审后, 报监理人审核及发包人批准后方能变更。更换的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在未获得发包人认可前, 原履职人员应继续按合同约定履职。

(4) 本合同生效后2年内, 承包人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安全管理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的或承包人更换的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未获得发包人认可的, 发包人有权按如下标准向承包人追究违约金, 同时, 原履职人员应继续按合同约定履职:

1) 承包人在合同生效后2年内更换项目经理的, 每更换1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200万元/人次**; 2年后更换项目经理的, 违约金为**100万元/人次**。

2) 承包人在合同生效后2年内更换安全管理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 每更换1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40万元/人次**; 2年后更换安全管理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 违约金为**30万元/人次**。

3) 更换其他项目关键岗位人员, 违约金为10万元/人次。

(5) 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更换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的, 发包人有权按如下标准向承包人追究违约金:

1) 项目经理更换1次以上的, 每更换一次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

2) 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更换1次以上的, 每更换1次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

3) 承包人更换造价负责人及其他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更换1次以上的, 每更换1次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

(6)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胜任的管理人员的，承包人拒不更换、或未按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的，发包人有权按如下标准向承包人追究违约金：项目经理，违约金为100万元/人次；其他管理人员20万元/人次。

4.3.3 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及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到位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专家组组长或副组长不按发包人要求进驻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5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负责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或每季度内月平均到岗时间少于22天的，每少一天发包人有权按如下标准向承包人追究违约金：

1) 项目经理按**2万元/人/天**支付违约金；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按1000元/人/天支付违约金。

(3) 项目其他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到岗时间少于22天的，每少一天按800元/人/天支付违约金。

(4) 承包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数量（人数以正式文件确认，并经发包人、监理人现场核准）不满足要求的，按1000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2.1.2.3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履行职责、履职不力的违约责任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的职责要求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等文件的要求，监理人按该约定对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的现场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1)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负责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其未履行管理职责：

1) 半年内缺席四分之一及以上次数工地例会的；

2) 未按法律法规或规范要求在施工管理相关文件上签字或加盖执业印章，或由他人代签的；

3) 未按法律法规或规范要求参加工程分部分项关键节点施工或验收的；

4)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被认定未履行相关职责的按以下违约责任处理：

1) 经监理评定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存在不履行职责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按如下标准向承包人追究违约责任。

① 项目经理按2000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② 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造价负责人按1000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③ 项目其他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按800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对执行发包人、监理人的工作指令不力、工作责任心不强、履职能力与岗位要求不匹配、职业道德差而造成严重影响的人员，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承包人未如期更换，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究违约金20000元/人次。

4.4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现金担保等方

式；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工程费签约合同价的 5%（提交时施工图预算还未审定的，按暂定合同价的 5%执行）；履约担保期限等同合同施工工期。

5 施工控制网

5.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以设计图纸为准。

6 工期

6.2 工程实施

6.2.1 开工通知

开工日期暂定为： 年 月 日，以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为准。

6.2.1 完工日期

本工程的工期为： 个日历天。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0 天；
- (2)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10 天；
- (3)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4) 水稻种植季节不能进场施工的时间。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 承包方无故停工 60 日以上时，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另增加：(2) 逾期完工违约金：该工程总工期 365 个日历天（以实际开工令为准）。承包人逾期完工按签约合同价为本金，按同时期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50天/年×逾期完工的天数计算逾期完工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6.6 工期提前，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另签订补充协议。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约定：合格或以上。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另增加：

8.1.4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常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1.5 承包人应按照现行规范对工程建设规定所有的项目等进行检测检验工作，根据合同约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须经过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并进行备案）检验，工程建设进行的所有检测检验及检测检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对比抽样检验：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工程及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测机构根据与发包人签订的委托合同收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费用，

检测合格的，由发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

9 变更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修改为：

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中无类似的单价和合价可供参考时，承包人应遵照以下依据编制变更单价：

1、按 2017 年 5 月广东省水利厅颁发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进行编制，相关费率按当地规定执行。

2、工程定额采用广东省水利厅 2017 年 5 月颁发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缺项定额采用《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中的相关定额。

3、在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变更项目主要材料单价执行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中的材料价格，次要材料按《2021 年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次要材料价格表》选取，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的材料单价参考施工期间郁南县建筑材料参考价。变更项目结算时主要材料单价的调差办法按本条款第 9.8 条执行。

另增加：

9.6 工程项目及工程量的变更

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实际需要相应调整工程施工项目和工程量。

9.7 预备费费

(1) 预备费的定义

“预备费”指由发包人在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中专项列出的用于签订协议书中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项目及工程量（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漏项的工程项目、二次运输等）的备用金额。

(2) 预备费的使用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上述预备费项下的工作，并根据规定的变更办理。

(3) 提供凭证

除了按投标书中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计算的项目外，承包人应提交监理人要求的属于预备费专项内开支的有关凭证。

9.8 价格调整

价格调整在工程完工结算阶段进行，且只对以下材料（限中砂、碎石、毛石、块石、水泥、砖、钢筋、商品砼）价格进行调整。市场价格发生变化时，实际价格与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中所列的材料预算价格变化幅度在±5%以内的不作调整；实际价格与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中所列的材料预算价格变化幅度超过±5%以上的，由承包人、监理人与发包人协商基础上，按照经核实的实际到工地材料价格或者施工期内郁南县建筑材料参考价格对超出±5%的部分进行补差或扣减（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逾期完工的只作扣减，不作补差）。

9.9 安全生产措施费

安全生产措施费按实际发生支付，由承包人按相关文件规定以清单形式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总额不能超过实际完成工程建安费的 1.5%。

10 计量与支付

10.2 预付款

1、(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和付款时间：

①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5%，（含签约合同价 3%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0 天内报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在财审预算价未审定前，按暂定合同价的 15%支付预付款。

②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5%，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机械设备、人员进场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0 天内报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在财审预算价未审定前，按暂定合同价的 15%支付预付款。

承包人提供工人工资保证金的形式：工人工资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保险公司、担保公司）；③现金担保（转帐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帐户）。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本工程不另行支付材料预付款。

(3) 本工程不须提供预付款担保。

(4) 因本项目大部分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价款时，视为发包人已履行支付申请手续不属于逾期支付，具体付款方式及未尽事宜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当中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3 工程进度付款

(1) 工程进度款：进度款实行按期支付，以经财政审定的预算综合单价为计算单价，工程量按实际完成量计算，计算得出的实际完成工程造价。按每期完成工程造价×（1 - 工程费中标下浮率）的 80%比例支付进度款（含合同工程量清单以外的零星项目；在支付进度款时按当期完成工程造价金额×（1 - 工程费中标下浮率）；按每期进度款的 30%比例扣回预付款，在支付进度款达到工程费签约合同价的50%时必须扣回全部预付款（即该期进度款支付时对剩余未扣预付款作一次性扣回，不限于当期工程造价×（1 - 工程费中标下浮率）的 30%比例），在预算经财政相关部门审定前，工程费的进度款请款可暂按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审核的已完成工程造价×（1 - 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为中间计量支付的依据【综合单价按送审前的预算综合单价为计算价，工程量按实际完成量计算】。支付进度款达到工程费签约合同价的 80%（含预付款）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2) 完工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到工程费签约合同价的 80%（含预付款）。工程结算由发包人报送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审核后 14 天支付至最终工程费结算价的 97%，余下最终工程费结算价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支付金额 = 通过财审的结算价 × (1 - 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 97% - 已付款; 如通过财审的结算价已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的, 则支付金额=通过财审的结算价 × 97% - 已付款;

余下未付部分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等担保方式替代质量保证金的, 则不予扣留质量保证金, 即结算通过审核后14天内向县财政部门申请一次性支付到工程结算造价的100%。

(3) 最终结清: 整个工程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结清所有款项或解除质量保证金担保。

注: 因本项目大部分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价款时, 视为发包人已履行支付申请手续不属于逾期支付, 具体付款方式及未尽事宜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 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4 质量保证金

1. 最终工程费结算价的 3%。竣工验收合格且经水务部门验收确认之日满1年, 经复检后14天内无息归还质量保证金(违约金除外)或解除质量保证金担保。

注: 因本项目大部分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价款时, 视为发包人已履行支付申请手续不属于逾期支付, 具体付款方式及未尽事宜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 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5 竣工结算

10.5.2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陆 份。

10.5.3 竣工结算:

该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承包, 最终结算价=通过财审的工程建安费结算价 × (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 如由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建安费结算价已经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则最终结算的工程建安费不须再下浮。

双方提交财政审核的材料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最终结算依据以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2 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为1年,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3 保险

13.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事宜, 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 不可抗力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修改为：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的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修改为： 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发包人受到实际及可预知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1.2 修改为： 承包方存在违约行为，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就实际及可预知的损失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若无法确定损失的，发包人有权按总承包费用的 5%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5.1.3 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及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到位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专家组组长或副组长不按发包人要求进驻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_____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负责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或每季度内月平均到岗时间少于22天的，每少一天发包人有权按如下标准向承包人追究违约金：

1) 项目经理按_____万元/人/天支付违约金；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按_____元/人/天支付违约金。

（3）项目其他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到岗时间少于22天的，每少一天按_____元/人/天支付违约金。

（4）承包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数量（人数以正式文件确认，并经发包人、监理人现场核准）不满足要求的，按_____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1.4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履行职责、履职不力的违约责任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的职责要求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等文件的要求，监理人按该约定对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的现场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1)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负责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其未履行管理职责：

- 1) 半年内缺席四分之一及以上次数工地例会的；
- 2) 未按法律法规或规范要求在施工管理相关文件上签字或加盖执业印章，或由他人代签的；
- 3) 未按法律法规或规范要求参加工程分部分项关键节点施工或验收的；
- 4)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被认定未履行相关职责的按以下违约责任处理：

1) 经监理评定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存在不履行职责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按如下标准向承包人追究违约责任。

- ① 项目经理按_____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② 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按 _____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③ 项目其他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按 _____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对执行发包人、监理人的工作指令不力、工作责任心不强、履职能力与岗位要求不匹配、职业道德差而造成严重影响的人员，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承包人未如期更换，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究违约金 _____ 元/人次。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郁南县人民法院诉讼。

另增加：

17.1.2 因一方违约，守约方以诉讼方式维权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和鉴定评估费等。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另补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相关条例，发包人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等方式购买本工程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按不低于施工合同金额 2% 购买。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

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一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名称）：_____

承包人（名称）：_____

为保证_____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项目全部工程。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一年。

1、其他项目_____ / _____。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和支付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10.4 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

发包人（名称）：_____

承包人（名称）：_____

工程名称：_____

为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利工程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水安监[2012]34号）的精神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市水务局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规范我市水利安全监督管理，提高安全防范能力，遏制和消除各种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水利建设顺利实施，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承包人是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全面负责安全生产，承包人要真抓好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层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岗、到位、到人，按照有关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置安全管理人员。

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建设”和“预防为主”的原则，工程承包人要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工程建设的重要议事日程，常抓不懈，认真贯彻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指示。

2、结合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分析安全形势，部署工作任务，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制定安全生产例会制度、隐患排查制度、事故报告制度等；同时必须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3、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发现安全隐患，要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责任。

4、每年汛期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度汛方案，确保工程度汛安全。

5、发生安全事故时，及时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开展事故救援和善后工作。

三、建立安全生产工作的档案管理

工程承包人应将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包括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情况，责任落实情况，安全措施、应急预案等在工程开工前报送有关的安全管理股备案。承包人应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关资料、材料的整理和归档并整理成册保存。

四、加强用水、用电、防盗和交通等安全工作

工程承包人要认真做好施工现场和生活区用水、用电、防盗和交通等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工程建设顺利完成。

五、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该工程保修期满之日止。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签订双方各执一份，监督管理单位_____一份备案。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

廉政合同

发包人（名称）：_____

承包人（名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

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保修期满且付清工程款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_____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包人： _____ (盖章) 承包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地 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六：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格式按人社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的最新格式执行。

附件七：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支付协议书，格式按人社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的最新格式执行。

第五章 经审定的《工程预算书》

1 说明

1.1 本工程采用单价承包、总价控制，该工程各项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1.3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量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目中，如投标人认为存在合同规定应由其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不是漏项的工程量)，则应提出书面异议。

1.4 工程量清单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完成某一项目所需完成的工序，但工程量清单中并未标列的，则视作漏项，相关费用经发包人批准后支付给承包人。

1.5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本次招标采用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和投标报价的办法。

3 合同价

暂定合同价=招标控制价×(1-工程费中标下浮率)；签约合同价按施工图预算经财政评审后，施工图预算价×(1-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引用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2009年版)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郁南县鹅公冲水闸重建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声明书
- 四、投标人承诺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其它材料
- 七、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就本项目施工进行投标，愿意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 (大写：百分之____)；【根据：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得，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元 (大写：____)】，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工程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_____)。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总工期_____个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如招文有履约担保要求，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投标须知通用条款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8.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 (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9. _____ (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专业: _____ 等级: _____	
3	投标报价下浮率	_____ %	
4	投标报价	_____元	
5	工期	_____	
6	质量标准	_____	
7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	
...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__日

姓 名： _____性别：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期内）。

(二) 授权委托书

(或采用工商格式)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后附: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投标人声明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承诺，本单位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四、本单位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

2.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3. 无故放弃中标的；

4.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5.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6.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五、本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六、保证参加投标的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

2、承诺人代码：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_____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或投标保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其它材料

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复印件）：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

（3）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提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5）投标人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210.76.74.108/>）的网址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及信用分数；

（6）投标人不在广东省水利厅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有效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8）技术负责人要求：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9）安全员：须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10）施工员1人、质检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水利工程协会颁发对应的岗位证书）。

（11）以上项目组人员需提供对应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和近三个月内的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七、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6）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 （7）资源配备计划。